基地举办“故宫文物医院”主题文化讲座

纪录片《我在故宫修文物》和文物探索节目《国家宝藏》的播出，使得故宫成为网红，受到广泛的关注。2016 年故宫文物医院的建立，在业界引起了关注，人们希望了解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热情也越来越高。故宫医院的专家们如何保护文物？如何修复那些损坏年代久远的文物？故宫文物医院是如何建立的？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于2018 年 11 月 12 日邀请故宫文物医院院长宋纪蓉教授做“故宫文物医院”主题文化讲座。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徐志宏出席并致辞，文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李焕喜、副院长乔卉和研究人员出席讲座，本次讲座由文化研究院科研副院长张翔主持。

徐志宏书记在致辞中介绍了宋纪蓉教授，她是故宫文物修复的领导者、第 13 届全国政协常委、故宫学院院长。她在 2009 年提出建设并于 2016 年领导建成故宫文物医院，兼任故宫文物医院院长、故宫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国协培训中心主任、国际文物修复学会培训中心主任、故宫博物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故宫博物院院刊和故宫学刊主编，曾任西北大学校长助理、化工学院院长。她参与领

导创建的故宫文物医院在诸多方面是国际领先的，承担的文物修复工作极为重要和丰富。

宋纪蓉院长主要介绍了文物医院的建立基础和建立过程，主要从古书画的装裱修复技艺、青铜器的修复复制技艺、古书画临摹复制技艺、古代钟表复制技艺四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享了故宫文物医院承担的文物修复工作。

在谈到古书画的装裱修复技艺时，宋纪蓉院长通过展示国家一级甲等文物《五牛图》(唐，韩滉)的修复前后对比图，讲述了《五牛图》从故宫流传到民间最终又收回故宫的故事，向大家展示了非常精美的修复后的《五牛图》。宋院长是学应用化学出身，她讲到化学家的研究和古人所讲的“纸寿千年，绢寿八百”可得出一样的结论，所有的物质都是有生命的，文物是物质，也是有生命的。书画、丝织品、象牙、珊瑚都是有机质文物，无机质文物包括青铜、硅酸盐类的陶器、瓷器等。所有的物质都是有生命的，最终都降解成元素在大自然里组成新的物质，这是必然的科学规律。但是物质的寿命是不一样的，古人所说的“纸寿千年，绢寿八百”，这是前人总结出来的科学认知。在谈到青铜器修复复制时，宋纪蓉院长展示了现在展出于甘肃博物馆的《马踏飞燕》。

宋院长指出，以往对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都是经验研究，在对文物有了科学认识之后，就要去挖掘其中的科学道理，引导几代大国工匠走上科学化研究的道路，科学地保护这些有生命的文物。这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亟待解决的问题。文物保护修复学科是一个新的学科，西安作为十三朝古都，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在中国最早建立这个学科，在中国只有不到 30 年的历史，国外关于仪器设备进入文物保护领域的研究也仅有 80 年历史。科学普及的过程曲折艰辛，科学刚开始进入到一个领域时都是艰辛的。这是她于 2009 年在故宫博物院的学术沙龙上提出文物医院概念的原因。

文物保护科学化要和经验结合起来，才能避免造成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时出现偏差和破坏。这在中国和全世界都有很多教训，所以文物保护必须科学化。宋院长讲述了通景画《倦勤斋》修复时运用科学技术做手术，修复后通过 VR、虚拟现实片像观众展示并于 2015 年在神武门展出。近年来，故宫不仅运用新技术比如远程会诊为世界各地的文物修复提供技术支持，也注重培养向国外输送文物修复人才，纽约大都会博物馆有故宫选送的三位修复师。宋院长提到，无论古书画在中国还是在美国，都是祖先留下来的民族文化遗产，我们有责任保护好全世界各地的中国古书画。

故宫于2007年开始陆续向过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至今已有五项获批。当前，故宫已有21位国家级为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不仅使这些文物保护得到重视，也给故宫的大国工匠们了一份责任，这有利于修复技术的传承。

在谈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书画的临摹复制时，宋院长指出古书画的临摹复制在中国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却鲜为人知。因为文物的寿命都是有限的，在现有文物修复之后最终还是要降解，临摹复制品可以为文物延年益寿，在后人无法见到原件时还可以见到精美的复制品。宋院长通过展示冯忠莲先生耗时十多年临摹的《清明上河图》和《虢国夫人游春图》的唐代临摹件，向我们展示了高超的古书画临摹复制技术。

在谈到古钟表的修复复制时，宋院长讲到故宫的钟表馆有来自瑞士、荷兰、丹麦以及中国等全世界各地的钟表。据记载，钟表的修复复制技术在故宫已经延续了300多年。

此外，宋院长还提到紫檀的修复、挚绣类的文物修复及复制技艺、花梨木嵌螺配等文物修复技术，也展示了运用高光谱成像艺术、三维视频、CT等修复文物的科学技术。她指出，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专业交叉渗透形成新学科，才能够达到真正的文物科学保护。文物医院的建立过程耗费了故宫博物院十多年的心血。她希望更多文物医院可以建成，要在传承好经验医学中医学的基础上，引进科学技术，用科学技术支撑文化遗产保护，真正地把文物的保护修复做到科学化。

关于文物医院的建立经验，宋院长提到首先要建立文物保护档案，记录文物修复的一手文献资料。文物保护修复档案里应包括文物的病害图和修复日志，以及修复和保存建议。在文建立文物保护档案的过程中，首先建立了文物病害图示标准，确立了一套标准化语言。对于不同类别的文物，文物医院进行分门别类诊断和保护。

其次是在科学指导文物修复的同时，结合保护修复开展科学研究。另外，还要建立预防保健医学，故宫博物院于2011年率先在全国4000多所博物馆中成立了世界文化遗产检测中心，从十个方面来检测文物和古建筑，专家定期收集数据，为文物保护建立起预防保健医学。

第三是要加强国际交流。近年来，故宫学习意大利的优化修复技术、和希腊合作建立实体文物修复实验室、钟表修复方面跟瑞士合作，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做

创新性研究。

宋院长指出，故宫有 180 多万件文物，大概要办几百年展览才可以将文物全部展出，没有修好就没有办法展出。今年 10 月 10 日，故宫文物医院北院区已经在海淀动工奠基，根据文物修复的实际需求进行建造，未来将实现更好的文物修复保护和传承。

结合以上发言，到场听众积极与宋院长进行提问和交流，宋院长就古书画修复技术的可处理性、故宫宣传在历史厚重的性格向软萌形象的转变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

最后，我院副院长张翔对宋院长深刻而精彩的讲座表示感谢，表示今后我院会以故宫为主要案例，推进提高文化机构保护文物水平的相关研究。

基地邀请李陀阐述“手机社会”的理论思考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于近日邀请批评家、作家、文化研究学者李陀做了题为“四十年来中国时代变迁中的思想立场”的讲座，李陀先生重点阐述了他对“手机社会”的理论思考，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孟庆澍副教授、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季剑青研究员参与对谈，此次讲座沙龙由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张翔主持。



李陀老师从从文学偶像的消亡史谈起，认为如今金庸、王小波、韩寒等文学偶像从大众视野消失，伴随这种现象而来的是文化形态的变化，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手机社会”。手机创造了广阔的视觉空间和网络空间，使我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进入“手机社会”后，真正的日常生活不再重要，人们更加关注网络世界中的日常生活，对时间和空间的感受发生了变化。时间和空间发生了断裂，人们熟悉的时间和空间秩序在破坏，文化形态发生根本的改变是这种破坏发生不可忽略的重要原因。文化形态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文化的民主化，文化的民主化改变了文化秩序，但也带来了消费主义文化和文化的工业化，消费主义打破了经济和文化的界限，新的文化经济秩序在形成，日常的消费主义实践成为我们主要的日常生活。日常生活实践的消费化是“手机社会”的主要特征，人们开始沦为被手机消费的工具。

李陀老师指出，当文化民主化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被彻底改造的时候，知识的品格和知识分子的身份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知识分子不再有优越性。伴随而来的问题是谁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还可以起什么作用？这是非常严峻的问题。在“手机社会”里，人们不是靠知识而是靠信息来接触世界，系统的知识在零散的信息面前毫无优势。“手机社会”不仅改变了文化，改变了知识分子，大众的含义也在发生变化，上层跟下层的界限在打破。这时我们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到底哪些人在构成知识分子。李陀老师认为，知识分子不但是掌握知识的人，而且是认识到知识是人们进行自我观察、自我认识、自我批评渠道的人，是有反思能力的人。

孟庆澍老师主要就小资产阶级发表了看法，他认为小资产阶级的产生带来了其阶级文化，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社会的认知和判断，社会越来越重视这个群体的诉求，中产阶级的兴起已经成为我们当前急需关注的问题。从 2011 年起中国的城市文学被主流认可，乡村题材小说逐渐退出主流文学奖的视野，背后的原因是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城市终于成为影响社会走向的主要因素，而城市的主要人口就是中产阶级。大量的需求导致文化消费迅速崛起，李陀老师提出的问题非常有价值。

季剑青研究员认为在“手机社会”，知识分子的争论越来越不可能。消费主义对人们精神层面的影响更大，消费社会在为人们选择其需要的产品，消费主义依托各种社区、论坛、公众号等平台带来了各种不同的互不接触、互不交流的知识群落，高级和低级的观念越来越淡化，但不同知识群落间的界限却在不断地固

化。针对李陀老师提出的知识分子能做什么的问题，他认为知识分子需要走出舒适区，观察不同圈子的人关注的内容并尝试去介入。当前的分众化越来越明显，形成了很多亚文化群落，这是年轻人重要的文化形态，知识分子要有意愿和知识进入不同的群落，在不同的知识群落间建立联系，这是对知识分子的挑战。

结合以上发言，在场观众积极提问，与李陀老师和两位嘉宾就知识的界定、知识分子群体的分众化、手机社会的自我主义和知识分子应有的特质等方面进行了热烈的分享和讨论。

最后，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张翔感谢李陀老师和两位学者的精彩对话。他认为，李陀老师今天谈论知识分子的话题及其小说新作《无名指》，对时代变迁中面临的社会问题有敏锐把握，提出了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李陀老师是时代变迁中敏锐的观察者，从知识分子的现状层面深刻地提出了当前我们需要重新思考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使命和定位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在座的每一位年轻朋友都有关联。文化研究院也将就“手机社会”及社会阶级变迁等问题，邀请李陀老师等学者做进一步研讨。

基地举办“革命文物与红色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学术沙龙

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连续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对历史文物，尤其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问题提出了要求。革命文物是历史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国家文化自信的重要抓手。在这样的背景下，北京如何系统梳理自身的革命文物与红色遗产资源，了解其保护与利用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更加有针对性的保护利用办法，是一项亟待推进的工作。

为此，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举办“革命文物与红色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学术沙龙，邀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科研部原主任彭红、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原副馆长佘志宏、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文与创意城市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杜凡丁、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助理教授刘亦师和北京联合大学历史文博系副教授李扬进行专题研讨。我院常务院长李焕喜，副院长乔卉、张翔以及全体研究人员参与讨论。本次沙龙由我院副研究员陈国战主持。

彭红首先指出了北京作为首都，在革命文物保护过程中面临的与中央共管的特殊形势，分析了北京市政府的管理权限和涉及相关单位时的协调困难，强调市



政府应在职权之内做好规划、分类梳理工作；接着，他详细梳理了从新文化运动到建国以后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的分布状况，提出要重点挖掘革命时期的一些历史细节，如蒙藏学校、一二·九学生运动等，倡议设立“北京革命史展览馆”；同时，他还提出要注意工业遗产保护，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老厂房、工业旧址等实施保护性开发。







佘志宏则根据新文件提出的“连片保护”原则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建议探索革命历史文物的京津冀协同保护道路。另外，他还提到应当尽快开展对“老红军”口述资料的记录保护工作。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盛大庆典，他建议北京市历史文化部门，尤其是博物馆，应该提前做一些准备工作，策划一些具有全国意义的巡展。最后，他还指出了目前在文物保护观念上对革命历史文物重视不够的现状，希望能够制订合理的革命文物价值评价体系。

杜凡丁提出，我们对革命历史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应该以研究为前提和基础，做到有“史”可依、有“实”可据；要挖掘景点之间的内在逻辑性，讲好故事，把散落的革命遗迹串联起来展示，形成生动活泼的参访路线；再者，革命纪念物或者纪念地和其他文物相比有自己的特殊性，应该建立一套特殊的保护理论和方法。





刘亦师以自己对机构史的研究为例，介绍了自己对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发展历程的口述资料的收集过程，提供了一个对红色革命文化遗产的保护思路和研究视角。同时，他还提出了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泛保护”问题，希望在保护范围上有所筛选，保护方法上进一步创新。

李扬则展示了他关于北京“苏联式建筑”的课题研究成果，他首先界定了“苏联式建筑”的范围，认为这些建筑是非常重要的城市文化遗产和红色遗产；他还将大院式社区类型与苏联街坊制进行对比，从空间设计和空间意象的层面探索其相互关系；最后提出，在建设“新北京”的时代背景下，进行建筑遗产保护是留住城市文化之根的重要举措。

最后，李焕喜教授作总结发言，他阐述了对革命文物进行“研究”、“保护”和“利用”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我院研究人员把握时机，多请教、多建言，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基地召开“直播/短视频内容生产前沿和网络生态治理”研讨会

2018 上半年，网络直播和短视频带宽持续增长，相关领域货币化趋势也随之增强。产业发展的同时伴随着新兴治理议题的凸显，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

举措，力图从牌照发放、版权保护、传播内容等角度对网络直播/短视频产业进行规范。那么，网络直播/短视频对网络生态产生了何种影响？内容生产和营销的前沿趋势是什么？用户群体有哪些新的特征？政府部门亟待在哪些政策上加以完善和规范，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这些问题，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办“直播/短视频内容生产前沿和网络生态治理”专题研讨会，邀请学界业界专家共同开展研讨。本次研讨由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的翟秀凤主持。来自“北京时间”、花椒直播、北京大学新、清华大学新闻和北京语言大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的成员共同参与讨论，各抒己见。

会议伊始，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张翔简要介绍了文化研究院的建院北京和工作内容。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专项支持的智库，文化研究院致力于与业界和学界各专家携手合作，共同为北京乃至全国的文化建设建言献策。此后，会议主持人翟秀凤简要阐释了会议主题，并邀请与会专家分享经验和看法。

“北京时间”副总裁王星首先就“北京时间”泛资讯短视频的内容生产和发展经验做了分享。他指出，当下短视频类产品和平台众多，其中泛资讯类短视频主要以梨视频、北京时间、我们视频、看看视频、澎湃为代表。作为内容生产方，泛资讯短视频与抖音、微博等平台方属于合作关系。当前，泛资讯类短视频呈现出头部集中的趋势，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两大城市。北京时间在短视频新闻内容生产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和正能量。秉承这一原则，“北京时间”的用户量和点击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尽管如此，北京时间仍然面临着盈利模式的困境，如何突破重投入、轻收益的现状已成为北京时间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



图 1　“北京时间”副总裁王星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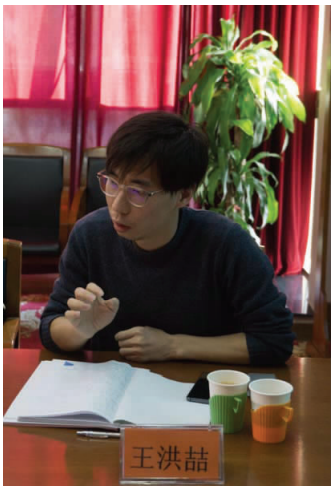
此后，花椒直播的联合创始人、副总裁于丹和公共事务部负责人鲁林分享了花椒直播的经营模式和发展特征。从内容类型来看，娱乐内容是观看量最大的直播类型。直播平台依托多元的内容满足用户的需求，其中吸引用户眼球最重要的因素仍是明星和网红。直播平台通过推出“造星”计划等方式在提高用户的“拉新”和“留存”。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伴随着一些监管问题，如直播内容底线如何把控，网红素质如何提升等。目前，花椒直播也针对这些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完善监管体系，与四川传媒学院合作创办“网红学院”，与政府合作开通正能量直播等，力求提升网络内容生产的质量。



图 2　花椒直播的联合创始人、副总裁于丹发言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王洪喆研究员以自身关切出发分析了快手和抖音两大短视频平台在发展路径上的差异。他指出，抖音和快手都不是单纯的生产方或

平台方，而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因此在监管模式上不能采取条块分割的方式，而应从平台本身的性质出发，探索新的治理模式的可能，比如探索不同类型资本之间的相互治理、经验分享等。



3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员王洪喆发言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虞鑫研究员则着重对比了不同视频平台的特征，从驱动因素、用户粘合、变现模式等方面切入，分析了平台吸引机制的差异，并从中指出当下网络生态治理中存在的部落化、隐蔽化和无意化问题。此外，他也阐明了网络生态环境中出现的两个新的现象，一是网络原住民的产生带来的集体记忆的多元阐释，二是信息失控的不安全感带来的民众对政务类短视频确定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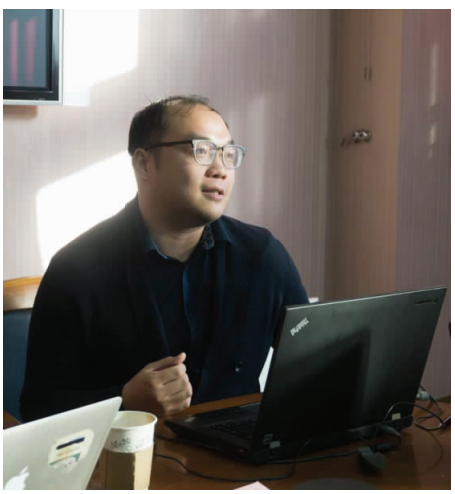


图 4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员虞鑫发言

北京语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张海华则从哔哩哔哩网站的“吃播视频”

这一具体案例入手，探讨了短视频内容与受众之间的关系。她指出，在类似的纪实类视频直播中，直播主播与其观众之间存在着一种隐秘的亲密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主播为其受众和用户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情感陪伴，这是一个值得探索和深入研究的问题。



图 5　北京语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张海华发言

此后，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的参会人员和与会专家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与探讨。最后，文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李焕喜教授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简要总结。他指出网络社会日新月异，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许多新兴文化产业也应运而生。这些产业在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也应发挥积极的社会效应，为社会的稳定、和谐贡献力量。

基地举办“新形势下互联网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学术沙龙

当前，新媒体技术日新月异，网络空间成为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场域。网络舆论对于现实的影响力日益显著，随之而来的网络乱象也亟待解决。2017 年 6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都表明中央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推进网络空间治理。

面对网络实践面临的诸多问题，如何梳理和反思网络现实，充分认知当前网络治理问题的现状、性质和构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乃是当下要务。基于这样的问题意识，11 月 21 日下午，文化研究院召开“新形势下互联网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小型学术沙龙，邀请各领域关注互联网治理的五位专家学者共



同探讨这一议题。我院常务副院长李焕喜、副院长乔卉、张翔，研究人员郑以然、蒋璐、陈国战、符鹏、翟秀凤等出席此次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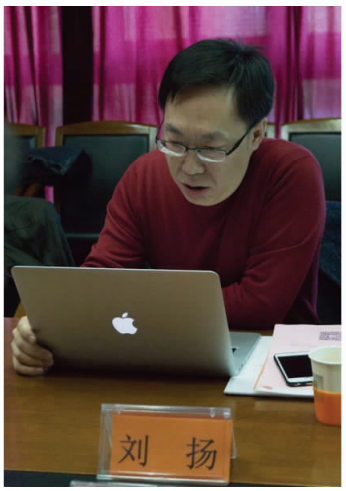




文化研究院副研究员符鹏主持沙龙并介绍了活动主旨，强调此次讨论的现实紧迫性与政策应对性。张翔副院长补充介绍了研究院的定位与职能。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副教授欧树军首先发言。他此前曾参与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的组建，同时对于互联网有十多年的跟踪研究。根据这些经验，他从网络空间可治理性的角度展开讨论。欧老师具体介绍了当前互联网发展从统治技术面向技术统治转变的诸多维度。这种变化为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识别多样性、主体精准认证同时可全程追溯，这无疑为未来的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院资深研究员谢茂松结合自己近半年的互联网调研学习情况，尤其是关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的深入观察。他认为，数字像资本一样，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便利，同时也有很多问题。谢老师具体从技术安全、国家安全、人文价值观等多方面，分析了数字化过程面临的种种问题和挑战，为网络化治理提供了多重面向的实践参考。

北京大学国家战略传播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维佳由自身研究出发，讨论了互联网企业的金融化趋势。王老师结合大型互联网企业以及创投企业的具体情况，对互联网投资状况做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尤其集中分析了这些企业的投资产品、领域、活跃程度、市场占比等方面。他认为，当下的金融化变局实质上是后工业化转型，由此带来的诸多风险与隐患，值得充分关注和及时应对。





人民网研究院研究员刘扬认为，中国互联网经历了一个“无力”与“失控”的阶段，网络实名制正是这一“无力”的表现。这种状况目前经过调整之后正在趋向良性状态。接着，刘老师介绍了中央网信办的成立背景及具体工作的展开，认为当前的网络治理需要一个正确的方向，利用好当下的网络化组织，解决具体操作方面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樊鹏认为，互联网的核心问题在于互联网技术与市场运行、社会权力问题之间的关系。他以热点事件为例，从新的政治形态、处置模型、分析工具和稳定机制等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当下治理问题中新的状况，认为对此需要建立新的战略研究。

会议最后，文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李焕喜做总结发言。他首先肯定了此次会议的现实意义，其次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文化研究院的参政建言途径，盛情邀请各位嘉宾与本院展开多样形式的合作，为北京市与国家发展建言献策。

> > > > > > > > > > > > > > 学界观点 < < < < < < < < < < < < < <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研究：理论溯源、功能审视与实践反思

任鹏飞

1. 引言

2017 年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2018 年，李克强同志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也重点指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力争早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全覆盖。伴随着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全方位推进，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作为一项文化服务创新活动来加以开展。现阶段，在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实践中，第三方评估凭借其独有的特点，逐渐获得了各级政府的青睐。鉴于此，本文尝试以“第三方评估”为研究切入点，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的第三方评估进行总结，提出一套具有针对性的第三方评估优化路径。

2.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理论溯源

2.1 委托代理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于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了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的运用具有一定的前提条件：由于博弈环境下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分工环境下的专业精细化，导致了所有者知识、能力和精力不足等问题，无法合理有效地行使自身权利；与此同时，在此环境下，也造就了不少拥有专业背景的代理人，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实施专业化的委托项目。随着评估工作的日益复杂化和专业化，将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具备专业背景的第三方，不失为一种实现评估

专业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的科学模式。在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战略方针实施，加快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评估工作。政府实施内部评估一定会产生代理人的自私效应，因此，有必要引入第三方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实施评估工作。第三方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工作可以有效避免政府既当教练员又当运动员还当裁判员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

2.2 利益相关者理论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利益相关者理论在西方国家逐步发展并成熟起来，其代表观点是：任何一个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各利益有关者的实质参与和积极投入，针对利益相关者分析的“米切尔评分法”依据影响力、合法性、紧迫性 3 个基本特征将利益相关者划分为“潜在型利益相关者”“预期型利益相关者”以及“完全型利益相关者”。现阶段，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主体主要有高校专家学者、专业型评估组织、社会代表以及普通民众等 4 类。根据“米切尔评分法”，可分析出高校专家学者和专业型评估组织属于“预期型利益相关者”，即其影响力和紧迫性较强，而合法性较弱；社会代表和普通民众属于“潜在型利益相关者”，即其具有一般合法性，但影响力和紧迫性较弱。

2.3 协作治理理论

协作治理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西方逐步发展起来的治理理念，它超越了传统的政府管理理念，强调一种多元主体和协调合作的治理模式。对于协作治理的定义，可以从 3 点进行综合理解：第一，协作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参与；第二，协作治理注重一种共同目标和公共利益；第三，协作治理重视以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公共政策问题。现阶段，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基本状况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民众参与”。对此，可以从以下两方面予以理解：第一，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是多方共同参与的，而非由第三方独立主持；第二，政府(广义)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发起者、维系者和资源供给者，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中的必备因素，在整个评估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基于协作治理理论和当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现状，可以明确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是一种多方参与的复合型评估模式。

3.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功能审视

目前，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快速推进，在此

过程中，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在供需契合、流程运作以及服务效果等方面存在些许不足。因此，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域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修正和拓展，从全流程角度实现功能嵌入，具体可从需求评估、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 3 个方面展开。

3.1 需求评估：第三方评估有利于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契合度

当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在供需领域仍存在着严重的“结构性”矛盾，供需契合度明显不足，具体表现为：第一，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与设施需求旺盛，但供给不能满足需要且存在供需优先顺序错位。第二，全国各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不平衡。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原因，现阶段，我国经济发达区域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需求要明显低于经济欠发达区域的需求。第三，全国各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类型存在差异，统一供给标准难以满足各地偏好，产生供需偏差。对此，可以借助第三方评估来实现农村文化服务供给效能的提升。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可以发挥专业型评估组织在需求类型、需求特征以及需求缓急等多个方向上的专业职能，科学引导与分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尽力满足各地农民的公共文化需求，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均衡。

3.2 过程评估：第三方评估有利于强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流程管理

以往的各类评估普遍注重对结果的评估，却忽视了对整体流程的评估与管理。然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一项政府主导的文化服务，与政府购买物质产品有明显的区别。文化服务的生产与供给两个环节是紧密联系的，甚至是属于同一叠加环节，如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的表演娱乐活动，其表演过程即涵盖了生产与供给两个方面，属于同一叠加环节。因此需要强化对服务过程、服务态度以及服务效率等过程性内容的监管与评价。就当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而言，由于政府内部评估组织在专业知识和人员组织方面的匮乏，难以对整个评估流程实施科学而有效的过程评估。对此，第三方评估主体可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更为顺利地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过程评估，增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的执行力，避免被表面行动迷住眼睛。

3.3 结果评估：第三方评估有利于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效果评估

结果评估不仅有利于强化对政策制定者和政策实施者的监督和制约，而且有助于吸取该项政策执行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为接下来的实践提供经验借鉴。此外，效果评估还有利于提升政府回应性与应变力，增强对公众需求的敏感性。就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而言，效果评估占据了评估中最为重要的地位，而效果评估又以公众为导向，故公众满意度评估的结果是十分关键的。然而，农村公共文化

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广大农民，农民群体在意见表达、利益维护等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在政府主导实施的公众满意度评估中难以合理地表达个人意见。第三方评估主体能够借助自身的独立性，提高服务满意度评估的有效性。与此同时，第三方评估主体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有能力针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最终给出客观、全面的综合性评价。

4.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实践反思

现阶段，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逐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先后有多个地区开展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实践活动，如广东省东莞市坚持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初步形成了“四位一体”的评估模式，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发了“东莞市镇街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系统”。又如，湖南省邵阳市贯彻实施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战略规划，并委托“第三方评估”开展了公共文化机构公众满意度调查测评，促使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不断增强。可以说，第三方评估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所获成效有目共睹。然而，深入分析不难发现，当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在实践中仍然存有些许障碍。笔者根据广东东莞市、湖南邵阳市、广西防城港市以及湖北黄石市四地的实践活动，总结出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第一，评估角色模糊性困境。一般来说，第三方评估主体作为独立评估方，往往会将客观公正作为评估的基本原则。然而考察走访发现，政府为了维护自身形象，有时会干预第三方评估过程，破坏第三方评估主体的独立行动。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主体出于自身利益，为了维护与政府的长期合作关系，往往也会在独立性方面做出一定的让步。如此，第三方评估主体的中立性便无法确保，评估角色带有一定的模糊性。

第二，评估资源主导性困境。评估资源包括信息、人力与资金等。目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的重要信息和主要资金往往被政府所掌握，第三方评估主体无法主导这些资源。例如，防城港市的评估资金统一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此，第三方评估主体对政府产生了很强的依赖性，有时不得不听从政府给出的相关评估意见。

第三，评估过程参与性困境。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需要面向服务对象，即面向当地民众做好满意度评估。然而，随机采访的普通民众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利益相关者，饱受臣民型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多是被动参与评估过

程，缺乏参与热情，流于形式主义。例如，邵阳市第三方评估方在开展公共文化机构公众满意度调查测评时就遇到了村民参与评估热情不高的难题。如此，第三方评估依旧难以实现评估的客观性与真实性。

第四，评估结果有效性困境。虽然我国第三方评估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稳定的评估模式，但由于缺乏标准统一的第三方评估资质认证，第三方评估组织的质量参差不齐。上述四地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各不相同，如黄石市选择的第三方评估组织成员主要来自于湖北理工学院的专家学者，防城港市则根据自治区政府统一安排搭建第三方远程监管网络平台，而东莞市则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具体承担评估工作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此外，针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评估，第三方评估组织在评估指标设计、评估技术运用等方面仍有欠缺。第三方评估组织的专业性水平有限，评估结果的有效性便会有所不足。

笔者分析发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之所以在实践中面临上述困境，主要原因是第三方评估在政策层面、理念层面和专业层面存在掣肘因素。为此，笔者以上述四地实践为基础，尝试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即政府、第三方评估主体和普通民众的角度提出以下多条破解困境的可能对策。

4.1　政府：主动培育，强化支持。

政府作为第三方评估的发起者、维系者和资源供给者，需要主动引导和培育第三方评估组织。第一，转变治理理念，创新评估思维。政府作为治理现代化的主要推进者之一，应转变治理理念，充分认识到社会组织在治理中的重要性，并充分调动第三方评估主体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的积极性。第二，做好信息公开，强化政策支持。一方面，政府要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将涉及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信息公布于众，方便第三方评估主体接收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具体细节与实情；另一方面，政府应制定具体政策，给予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明确合理的地位。同时，通过财政、税收等部门形成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以此改善第三方评估组织的资金依赖现状，加大扶持和培育第三方评估组织，促成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化。第三，加强认证管理，规范行业标准。政府应该协助第三方行业组织并制定严格规范的行业标准，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准入门槛，促使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形成稳定的第三方评估力量。第四，合理运用评估结果。政府应避免评估形式主义，做到科学合理地运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而不断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4.2　第三方评估主体：加强建设，提升水平。

第三方评估主体必须注重自身建设，从多方面增强自身综合能力，提升专业水平。对此，第三方评估主体可以从以下 3 个方面展开具体工作：第一，针对我国第三方评估人才紧缺问题，第三方评估组织应该主动培育专业型评估人才，推动评估人才的专业化与职业化。与此同时，定期开展有关交流活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评估经验交流，提升评估人员的专业素质。第二，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专业水平。第三方评估主体应该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努力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第三，加强主体合作，建立协调机制。随着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精细化与复杂化，单一的评估组织日渐难以承担所有评估工作。为了避免碎片化评估，应当整合分散的第三方评估力量，加强第三方评估力量之间的合作。同时，第三方评估组织应该以行业协会为基础，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促进第三方评估力量之间的互动、互补、互联和互构，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有效性和专业性。

4.3　普通民众：积极参与，主动监督。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为广大基层普通民众提供了意见表达的有效渠道，广大民众应该踊跃参与，主动监督评估过程。第一，普通民众应该转变传统观念，形成需求表达的主体意识。第二，普通民众应该认识到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性，树立实质参与原则，积极参与评估信息反馈以及评估过程监管。一方面，广大民众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直接受益者，应当积极参与满意度反馈环节，保障第三方评估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广大民众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参与者，应该树立监督意识，协助监管第三方评估过程，避免失真事件的发生，确保第三方评估流程的规范与客观。

（据任鹏飞：《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估研究：理论溯源、功能审视与实践反思》，《图书馆建设》2018 年第 11 期）

合作与共生：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机制研究

罗　敏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2015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要大力支持老少边穷地区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一步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2018 年 9 月，民政部印发《“互联网 + 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 – 2020 年）》，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新一轮“供给侧改革”的实践中，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全过程，构建以“政府 + 社会组织 + 公共文化服务”为共生关系的合作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已然成为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可逆转的趋势和需要。作为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步骤，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还存在哪些障碍？如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本研究试图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

一、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现状

就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来看，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已建成博物馆 199 个，艺术表演场 74 个，公共图书馆 232 个。其中，社会组织参与博物馆建设数量最多的是甘肃省（63 个），就公共文化产品而言，2015 年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出版图书共 2677 种，新出版图书 571 种，出版期刊 163 种，出版报纸 87 种，图书总印数 0．8 亿册，期刊出版

总印数 0．6 亿册，报纸出版总印数 1．2 亿份。笔者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以及部分调研数据发现，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输出的积极性很高，但是提供的种类、形式比较单一。

社区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特别是对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不平衡、城镇化水平不高，且区位偏远的边疆民族地区而言显得尤为重要。据统计，2015 年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拥有社区服务机构 31000 个，社区服务中心 2801 个，社区服务站 6353 个，其它社区服务设施 4182 个，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18630 个。

从某种意义而言，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的程度决定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效率。作为“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最佳的“志愿者”，社会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西藏自治区在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方面相对薄弱，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的社会组织培育能力明显比其他省（区）要强，且社会组织单位数总和占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的一半以上，但在基金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培育和发展方面仍有非常大的空间。

总体而言，近些年来，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数量和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升。但尽管如此，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要还是依赖政府行政安排，市场和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显得力不从心。如何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成为了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主要障碍

社会组织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力量，在推进边疆政治认同与稳定、促进边疆经济发展与繁荣、维护边疆民族团结与融合、满足边疆公共需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现实作用。尽管如此，边疆民族地区特殊性的地理位置、差异化的宗教信仰、多样化的民族文化等导致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存在诸多供给障碍。

1.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载体内容单一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多元参与是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现实需求。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既要有全局观念，还要综合考虑边疆地区各民

族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通过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侧”来转变社会组织的“供给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仅要因地制宜，也要因时制宜，更要因“需”制宜。然而，一方面，部分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内容和形式显得比较单调，导致某些方面的公共文化服务出现“扎堆”和“漫灌”的现象，长期以来，总是那几场节目、几台戏曲，造成群众把节目和戏曲看腻、听腻的尴尬，而具有边疆民族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却少之又少。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对于边疆民族地区多民族的饮食文化、建筑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戏剧文化等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却鲜有涉及，对民族特色和宗教特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公共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与保护缺乏必要的服务热情。

2.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不足

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不足。一是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融资难度大、成本高。譬如，社会组织在参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需要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当巨大，但社会组织在融资信贷方面受到的政策限制较多，社会组织进行融资仍然依赖自筹资金。资金的不足势必导致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文化项目不具有持续性。二是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技术创新难度高、社会组织流动性大。虽然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培育和发展了比较多的社会组织单位、社会团体单位、基金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但总体来说社会组织专业化程度偏低，公共文化服务技术创新难度大，社会组织流动性高，一旦成本收益不成正比，社会组织就极有可能“跳槽”，导致公共文化项目承接、转交、建设缺乏连续性。三是境外敌对势力对边疆民族文化的渗透和破坏造成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受阻。以宗教信仰、民族信仰、文化信仰为幌子的文化渗透活动严重破坏了边疆公共文化核心理念的构建，影响了边疆多民族的融合与和谐发展，阻碍了社会组织参与边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

3.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政策资源有限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既是一项特殊性的政治使命，也是一项艰巨性的惠民工程，更是一项公正性的社会任务。譬如，在中国新一轮的“双一流”大学建设中，几乎难觅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高校的踪影。2015 年底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普通本、专科高等学校一共 2560 所，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建有高等学校普通本、专科学校共 288 所，仅占全国的 11．25%。从全国“985”高校和

“211”高校数量来看，边疆民族地区 6 省（区）“211”高校一共 7 所，仅有甘肃省的兰州大学属于“985”高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有限教育政策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始终是不平衡的，这势必导致东西部之间、边疆民族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不均衡。正因为如此，社会组织在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实践中，同样会遭受到社会资源有限性的制约和公共政策资源局限性的制约。

4.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社会化参与程度不高

边疆民族地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沿用着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公共服务文化供给模式，社会组织在参与公共文化供给的过程中往往热衷于“性价比”较高的、效益较好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而对于地区文化教育、公共医疗服务、区域民族特色公共文化的传承、推广与保护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积极性并不高，导致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结构性失衡。就区域位置而言，边疆民族地区属于中国的边缘区域，经济发展滞后、民族文化多样、宗教文化多元、社会环境复杂，使得社会组织参与该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方式、途径和模式更具挑战性。就政府部门而言，受公共政策资源的限制，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积极性并不高。鼓励性的激励政策不明晰、前瞻性的规划政策不具体、可持续性的长效政策不透明，再加上公共文化服务管理部门分割、部门之间存在行政壁垒、监管服务等问题。此外，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并不发达、文化教育相对滞后、交通条件不便、社会环境复杂。这些现实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社会组织参与的热情和社会职责的履行。值得一提的是，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责任担当意识不强除了供给服务理念因循守旧和理性“经济人”特性等主观因素外，还存在着“等”“靠”“要”等形式的“路径依赖症”。譬如，2015 年甘肃省当地某知名企业在参与民族文化广场的建设过程中，由于参与的社会责任意识并不强，没有积极主动地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一直等着政府审批的“红头文件”，一拖就是好几年，导致该民族文化广场项目最终“胎死腹中”。

三、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创新机制

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视阈里，如何科学地定位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角色，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构建一种以“社会组织 + 地方政府 + 企业”为“共生圈”的合作型公共文化服务供

给的共生关系，创新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应当是今后学界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努力的新方向。

1. 项目共建的反馈机制

实现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有效途径是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全员参与。由于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体系的建设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依靠政府单方面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量是远远不够的。社会组织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重要主力军，要充分发挥其在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并通过积极构建以公共文化需求为导向的“政府＋社会组织”项目共建的“需求—反馈—供给”模式。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应以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正常的情况下，经由大数据平台的可行性分析，对建设项目方案进行优化及调整，进而实施项目共建；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非正常的情况下，需要对建设项目再评估，只有当项目评估通过方可进入下一个程序，即方案优化及调整后，再实施项目共建。

事实证明，公共文化服务在理念上要遵循人本、公平、责任和效率的原则，并通过构建公共文化项目共建的“需求—反馈—供给”模式，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和反馈机制，制定属于边疆民族地区具有民族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诸如重视边疆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建设，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需求式”公共文化服务，才能更好地把群众的“需”和社会组织的“送”匹配起来。

2. 协同共赢的长效机制

社会组织在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过程中，怎样才能克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可持续性不足的问题和怎样确保公共文化群众“需”和政府“供”的相对应，是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关注的核心议题之一。首先，建立规范化和法制化的供给长效机制是确保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所谓规范化就是要实现社会组织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供给”，要根据边疆民族的特性与生活的习性，补齐紧缺民族特色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所谓法制化就是政府要管理好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方式和途径，用法令制度规范社会组织的供给行为，构建社会组织的准入退出机制，禁止或淘汰积极性不高、专业性不足、奉献性不强的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其次，要拓宽社会组织投融资渠道，构建政府担保、社会组织和银行合作型投融资长效机制。在边疆地区文化场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社区服务站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上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只有解决了社会

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资金难题，才能保证社会组织供给公共文化服务的可持续性。再次，要强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高校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培养传统优秀民族文化宣传的“边疆使者”，建立民族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最后，要大力弘扬边疆民族文化，保护好民族文化遗产，彰显各民族的文化自信，防止文化渗透活动，维护边疆文化安全。总而言之，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在保证群众的参与权、话语权和监督权的同时，还要确保公共文化项目接地气。当群众不再仅仅充当公共文化的观望者和消费者，而主动成为公共文化的生产者、创造者和传播者时，边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就有了生命力和长效性。

3. 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

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更加需要关注和研究如何管理社会资源稀缺的问题，构建一种政府与社会组织资源共享的合作型共生关系。一是要注重社会资源的整合，让文化资源有序流动。政府部门对公共文化建设实行的条块分割和多元管理模式，势必造成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缺乏统筹协调，无法形成合力。二是要注重人才资源的共享，让政策资源有效发挥作用。边疆民族地区不仅文化教育严重滞后于中国其它省（市），而且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深度和广度都满足不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进一步推动名校高素质人才的流动，打破省际、校际之间人才合理化流动的藩篱，构建省际之间、校际之间资源跨区域共享的合作机制，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是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均等化的有力保障。三是要注重发挥市场作用，激活民族特色文化产业活力。资源共享最终要实现公共文化产品的高效率和高质量供给。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过程中，政府要做好搭建平台、构建机制、融通资源等工作，而社会组织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实践中，应该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激活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活力，促进边疆民族文化的全面发展。

4. 效益共创的激励机制

一方面，由于边疆民族地区城市化水平较低，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政府的财政收入与支出不对等，政府对公共文化的供给远远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供给结构失衡和供给效率低下的现象广泛存在。另一方面，广大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不高，因而迫切需要 NGO、NPO 等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成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取决于社会组织的“供给侧”是否能满足群众文化的需求。政府需要创建将

“供给侧”与“需求侧”对接的环境。一是构建多元文化共融的公共文化服务环境。我们应积极探索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特点和适应边疆民族文化发展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加大边疆“村村通”工程、社区文化服务站、移动文化服务车等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将健康向上的公共精神文化服务送到大草原牧区、高山区、偏远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切实有效地推动边疆地区“文化走廊”项目的建设，加强边疆地区与周边国家的友好文化交流与互动。二是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制度环境。我们要号召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加入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队伍中来，强化政府部门之间协同合作、监管服务的职能，为社会组织创建一种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的资产、人员、绩效管理，提高社会组织的核心竞争力。三是构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激励机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现代国家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重要路径之一。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池，拓宽社会组织投融资渠道等途径，可以解决社会组织资金不足的困境，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再就业，形成一种政府、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三方效益共创的共生关系。

5. 责任共担的协同机制

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职责的履行，需要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加以落实。事实上，在共同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实践中，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由于性质的差异，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不同，不同部门或组织在风险应对和责任担当方面必然会有所差别。这有可能会导致风险结果和责任分担上的不公平，甚至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合作关系的破裂。由此可见，要解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风险化”难题，必须构建一种政府、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职责共担、相互合作的协同机制。

一是将政府、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社会责任提升到国家战略和行业导向的高度，出台相应的法令制度和履职规定，并建立严格的社会组织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通过各合作成员的信息共享，淘汰履职不积极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着力解决“等”“靠”“要”等形式的“路径依赖症”，增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应优先考虑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社会组织或企业。

二是强化社会组织对社会责任的认知与履行能力。要让社会组织意识到履行好社会责任，不仅有助于提升社会组织本身的社会地位与社会形象，还有利于吸

引社会资本的投资。如，可以考虑通过研究型智库、文化咨询机构、民间社会团体等组织引入国内外优秀案例，搭建引导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的网络公共平台。

三是建立独立的第三方履职评价机构，通过划定“责任线”、缔结“责任书”、签订“责任状”的方式，促进多元组织之间合作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规范化，达成责任共识。

四、结论与讨论

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需要回归到一种包容性的模式，既要考虑职业、民族、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还要有层级结构的具体安排，以此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研究表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必须形成一种以项目共建的反馈机制、协同共赢的长效机制、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效益共创的激励机制、责任共担的协同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共生关系。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切实有效地推动边疆地区“文化走廊”项目的建设，加强边疆地区与周边国家的友好文化交流与互动，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文化渗透活动，有助于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安全，从而实现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相衔接，进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向偏远边疆民族地区延伸。

（据罗敏：《合作与共生：社会组织参与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机制研究》，《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5 期）